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26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IND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目　　錄

前　　言 4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5

Q1. 外國投資人於印度投資時，可選擇哪些投資架構及營運型態？ 5
Q2. 印度 FDI 政策下，哪些產業可自動核准或需政府核准？ 6
Q3. 來自中國或邊境國家之投資是否有特殊限制？ 7
Q4. 除了公司型態外，外國企業在印度可以設立哪些營運據點（LO/BO/PO/公司）？ 8
Q5. 外資企業參與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專案時應注意哪些投資及合規要求？ 9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10

Q6. 印度現行投資獎勵政策有哪些主要類型？ 10
Q7. PLI 計畫之運作機制、適用產業及申請條件為何？ 12
Q8. 半導體及電子產業（PLI、SPECS、EMC）獎勵差異為何？ 12
Q9. 汽車及電動車產業投資獎勵措施為何？ 13
Q10. SEZ 與工業園區投資優惠為何？ 14
Q11. 研發及創新活動是否有相關租稅優惠？ 15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15

Q12. 股東、董事及居民董事有哪些法定要求？ 15
Q13. 各類董事有何差異？ 16
Q14.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治理要求為何？ 17
Q15. 印度公司設立流程、時程及應備文件為何？ 18
Q16. 資本額、注資時限及驗資規定為何？ 18
Q17. PAN、TAN、DIN、CIN、GSTIN、IEC 之用途及申請時點為何？ 19
Q18. 公司秘書、ACTIVE 申報及營業項目管理要求為何？ 20
Q19. 外資企業設置工廠、倉庫及物流中心時應注意哪些要求？ 21
Q20. 印度對大型企業（Large Companies）有哪些額外公司治理、申報及遵循要求？ 21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22

Q21. 印度公司及 LLP 減資、解散及清算程序為何？ 22

Q22. 印度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為何？ 23
Q23. MSME（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之認定標準為何？ 23
Q24. 印度公司跨邦設有營業據點時，是否需辦理額外登記或 GST 註冊？ 23
Q25. 印度商業糾紛解決機制（法院、仲裁及調解）為何？ 24
Q26. 如何查核印度公司之存續狀態、實質營運及合法性？ 24
Q27. MSME 付款期限規定及延遲付款之法律責任為何？ 25
Q28. 外資企業於印度設立後，是否需區分資本金帳戶及營運帳戶？ 25
Q29. 印度公司股份無實體化（Dematerialisation）之程序及法令要求為何？ 26

金融相關規定 27

Q30. 印度外匯及匯款管理制度之主要要求為何？ 27
Q31. ECB 制度及主要遵循要求為何？ 27
Q32. 股東借款轉增資及外資融資安排有哪些限制？ 28
Q33. PAN、TRC、Form41 於適用租稅協定時有何要求？ 28
Q34. 印度外國負債及資產申報（FLA Return）規定為何？ 29
Q35. 印度銀行對私人有限公司與 LLP 之授信條件有何差異？ 30

貿易相關規定 30

Q36. 進出口活動之主要文件、報關流程及主管機關要求為何？ 30
Q37. 進口產品至印度時常見認證及合規要求（BIS）為何？ 30
Q38. 售後更換零件之進出口規定為何？ 31

勞動法規環境 31

Q39. 勞工工時、休假、加班及獎金制度為何？ 31
Q40. 社會保險、退休金及職工保險制度為何？ 32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33

Q41.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之個人所得稅課稅原則為何？ 33
Q42.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所需簽證及工作許可規定為何？ 33
Q43. 欠稅或未申報是否影響出入境？ 33

稅務相關規定 34

Q44. 企業所得稅及附加稅制度為何？ 34
Q45. 個人所得稅制度及稅率為何？ 35
Q46. 台印租稅協定下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為何？ 35
Q47. GST 制度、稅率及進項稅額抵扣機制為何？ 36

Q48. 印度進口關稅及 MOOWR 保稅倉制度為何？ 37
Q49. 預繳稅制度及計算方式為何？ 38
Q50. 常設機構（PE）之認定原則為何？ 38
Q51. 外國投資人如何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 39
Q52. 印度出口交易之 GST、關稅及出口優惠措施為何？ 39

不動產相關規定 40

Q53. 外資企業取得土地、廠房及工業區用地之限制為何？ 40

前　言

近年來，印度憑藉龐大的內需市場、年輕且具規模的人力資源，以及持續推動的產業升級與基礎建設發展，已成為全球企業布局供應鏈及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投資目的地。對臺灣企業而言，無論是電子製造、半導體、汽車零組件、綠能產業、資訊服務，或是消費市場開發，印度皆呈現相當大的成長潛力與合作機會。

然而，印度聯邦與各邦政府制度並行，投資及營運相關規範涵蓋外國直接投資（FDI）、公司設立、外匯管理、勞動法令、稅務制度、進出口管理及各項產業獎勵措施，法規架構相對複雜且更新頻繁。企業在規劃投資前，除須評估市場與商業模式外，亦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要求及實務操作程序，以降低投資及營運風險。

為協助臺灣企業掌握印度投資環境及常見法遵議題，本問答集彙整企業赴印度投資及營運過程中最常關注之問題，涵蓋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投資獎勵、公司設立、工商及營運法規、金融管理、貿易規範、勞動法制、外籍人士工作規定，以及稅務與不動產等面向，提供投資人進行投資評估及營運規劃時之參考。

本問答集係依編撰當時所蒐集之公開法規及實務資訊整理而成，惟印度相關法令、行政規定及主管機關實務見解可能因政策調整而變動，企業於進行實際投資、交易安排或重大商業決策前，仍建議洽詢專業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以取得最新且符合個案需求之專業意見。

期盼本問答集能協助臺灣企業更有效掌握印度投資環境及法規要求，作為評估市場進入策略、建構營運架構及推動投資布局之實用參考工具。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於印度投資時，可選擇哪些投資架構及營運型態？

A1. 外國投資人於印度投資時，通常可依是否需在印度長期營運、是否產生印度收入、責任隔離需求及外資准入限制，選擇設立印度法人或以外國企業在印度之辦事處形式進入市場。整體而言，若預計在印度從事製造、銷售、僱用團隊或長期承接本地交易，通常以印度公司較具營運彈性；若僅為市場聯繫、有限商業活動或執行特定專案，則可評估聯絡辦事處、分公司或專案辦事處。

主要架構可概括如下：

型態	適用情境	主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印度公司（全資子公司或合資公司）	適合長期製造、銷售、僱用人員、簽約及承接本地交易；在多數未設外資限制之產業，可依自動路徑由外國投資人持有全部股權。	須遵守印度公司法、FDI 政策、FEMA 外資申報、稅務、GST、勞工及其他營運法規；如涉及受限產業、政府路徑或邊境國家受益所有人，須另行確認核准要求。
有限責任合夥（LLP）	適合部分專業服務、顧問或投資人希望兼具法人資格與合夥彈性之安排。	外資投入 LLP 通常須確認該業務活動是否允許外資百分之百持有，且是否不涉及 FDI-linked performance conditions；稅務及利潤分配安排亦應個案評估。
聯絡辦事處（LO）	適合市場研究、代表母公司、促進進出口或作為印度市場聯繫窗口。	不得從事商業、貿易或營利活動，也不得在印度產生營業收入；日常開銷通常須由境外母公司匯入支應。
分公司（BO）	適合外國公司在印度從事有限範圍之商業活動，例如進出口、專業或諮詢服務、研發、技術支援或採購／銷售代理等。	活動範圍受 RBI / FEMA 核准內容限制，原則上不得直接從事製造活動，且通常以外國公司身分就印度來源所得課稅。
專案辦事處（PO）	適合已有明確合約、期間及範圍之印度工程、基礎建設或其他專案。	活動應限於核准專案及其附帶事項；專案完成後，須完成稅務、外匯及清算程序後方得依規定匯出盈餘。

實務上，印度公司通常是外資企業進行長期經營時最常採用的架構，原因在於其可取得較完整之營運、簽約、僱用、融資及牌照申請彈性，也較能支撐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完整商業模式。相較之下，LO、BO 及 PO 雖可作為較輕量或專案型進入方式，但其活動範圍通常較窄，且一旦實際營運超出核准範圍，可能衍生外匯、稅務及常設機構等風險。因此，建議投資人在進入印度前，先以商業模式為主軸判斷架構：若屬長期製造、銷售或在地營運，通常優先評估設立印度公司；若僅進行市場聯繫，可考慮 LO；若需從事有限商

業活動，可評估 BO；若係為特定工程或基礎建設合約進入印度，則可評估 PO。架構確定前，並應同步完成外資准入、稅務、外匯、牌照及受益所有權之初步檢視。

Q2. 印度 FDI 政策下，哪些產業可自動核准或需政府核准？

A2. 印度 FDI 政策係依產業別及投資人身分，區分為自動路徑（Automatic Route）、政府路徑（Government Route）、持股比例限制及禁止外資項目。自動路徑下，外國投資人原則上無須事前取得印度政府核准，但仍須遵守部門別條件、外匯申報及事後合規程序；政府路徑則須於投資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一、自動路徑

多數產業在符合部門別上限及條件下無須事前政府核准，惟仍須完成 FEMA / RBI 申報。常見包括多數製造業、批發及 B2B 電子商務、Marketplace model 電子商務、多數基礎建設、部分民航及 MRO、電信等。

二、政府路徑或受限產業

多品牌零售（外資上限 51%）、新聞及部分媒體、既有藥廠（Brownfield）超過一定比例、國防超過自動路徑比例或涉及敏感技術、特定金融業及其他戰略產業，須事前核准。

三、2026 年電子商務出口新規

印度工業暨內政部產業促進局（DPIIT）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發布第 3 號新聞稿（Press Note No. 3 (2026 Series)），於外人直接投資（FDI）政策中新增條款，允許外資電子商務實體採取庫存型（inventory-based）模式，但其範疇嚴格限於「專門出口在印度製造或生產之商品」。 該模式須遵循 2023 年外貿政策（FTP）、其程序手冊及 FEMA（外匯管理法）相關法規。至於境內 B2C 及境內庫存型零售則維持禁止，而傳統的平台型（marketplace model）維持可享有 100% 外資。

四、特殊限制及禁止事項

投資人或受益所有人屬與印度有陸地接壤國家者，原則上須政府事前核准。禁止項目仍包括彩券、博弈、chit funds、不動產交易（不含合格開發）、菸草製造等。

類型	常見產業或活動	重點說明
通常可適用自動路徑	多數製造業、批發貿易、B2B 電子商務、Marketplace model 電子商務、部分基礎建設、資訊科技及商業服務等。	原則上無須事前政府核准，但須確認產業條件、外資持股上限、定價規則、FEMA / RBI 申報及其他營運許可。
自動路徑	部分民航、保險、電信、金融服務、單一品牌零	可能允許一定比例以下自動核准，超過比

但附條件或比例限制	售及特定基礎建設或平台型商業模式。	例或不符合條件時需政府核准；亦可能附有在地採購、經營模式或監理機關條件。
通常需政府核准或屬敏感產業	多品牌零售、部分新聞及媒體、國防超過自動路徑比例或涉及敏感技術、既有藥廠投資超過特定比例、特定金融服務及其他戰略產業。	須於投資前取得政府核准，審查重點通常包括產業敏感性、控制權、受益所有人、國家安全、既有營運影響及主管機關政策。
禁止外資項目	彩券、博弈、chit funds、不合格不動產交易、菸草製造及其他明列禁止項目。	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如交易結構可能接觸禁止活動，應於投資前重新檢視營業模式及公司章程目的。

就臺灣投資人而言，除確認產業是否屬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外，亦應同步檢視投資架構上層股東、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是否涉及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若涉及該等情形，即使產業本身原可適用自動路徑，仍可能須事前取得印度政府核准。

因此，建議投資人在規劃印度投資時，先以產品、服務及收入模式進行 FDI 分類，再確認外資持股比例、核准路徑、受益所有人、交易文件、外匯申報及營運許可。若產業或投資人身分具有敏感性，應於簽署投資文件或匯入資金前完成政府核准可行性評估。

Q3. 來自中國或邊境國家之投資是否有特殊限制？

A3. 是。若外國投資人來自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或投資之實質受益人位於或為該等國家之公民或實體，該投資原則上不得逕行適用自動路徑，而須於投資前取得印度政府核准。此限制不僅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人，也可能涵蓋透過多層控股公司、基金或其他安排而最終由邊境國家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投資架構。

實務上，臺灣投資人如其股東、資金來源、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安排涉及中國大陸或其他邊境國家，即使投資標的產業本身原屬自動路徑，仍可能因投資人身分或受益所有權因素而需改走政府路徑。

常見判斷面向可概括如下：

判斷面向	重點內容	實務影響
適用國家	通常包括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孟加拉、緬甸、尼泊爾、不丹及阿富汗。	投資人或實質受益人如涉及該等國家，通常須先評估政府核准要求，而非僅依產業別判斷是否可適用自動路徑。
適用對象	不僅限於直接投資人，也包括投資之實質受益人、控制人或透過多層架構間接持有權益之	臺灣或第三地控股公司若上層股權或控制權涉及邊境國家，仍可能觸發政府路徑審查。

	人。	
適用交易	除新設投資外，股權移轉、股份認購、增資、受益所有權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均可能需要重新檢視。	交易文件簽署、交割及資金匯入前，應先確認是否需政府核准，以免影響投資時程或資金入境。
特別敏感情形	涉及巴基斯坦投資人、國防、太空、原子能、媒體、安全敏感產業或禁止外資項目時，限制通常更嚴格。	除一般 FDI 政府核准外，可能另涉及安全審查、產業主管機關審查或禁止投資之判斷。

除股權投資外，邊境國家限制亦可能影響董事任命、不動產取得及審查程序。例如，若擬任命邊境國家國民擔任印度公司董事，實務上通常須評估是否需取得安全許可；若涉及不動產或土地安排，則應同步確認外匯及不動產取得限制。

政府路徑案件通常須透過印度外資申請系統提交，由主管機關依產業別、股權結構、資金來源、受益所有人及安全因素進行審查。涉及邊境國家者，審查時間及不確定性通常較高，投資人應在交易時程及交割條件中預留足夠彈性。

因此，臺灣投資人於規劃印度投資前，應先進行股權及控制權穿透檢視，確認直接股東、最終受益人、資金來源、董事提名權、否決權、表決權協議及其他控制安排是否涉及中國大陸或其他邊境國家。如有疑義，建議於投資文件簽署或資金匯入前，先完成政府核准可行性及時程評估。

Q4. 除了公司型態外，外國企業在印度可以設立哪些營運據點（LO/BO/PO/公司）？

A4. 外國企業若不直接設立印度公司，可依其在印度之營運目的與活動範圍，選擇設立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分公司（Branch Office, BO）或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 PO）。此類據點多屬外國企業在印度之延伸機構，通常不具獨立法人資格，且可從事之活動範圍、收入認列及合規要求均較印度公司受到更多限制。

整體而言，聯絡辦事處較適合用於市場聯繫與資訊蒐集；分公司可承擔較有限之商業活動；專案辦事處則通常用於執行特定工程或專案。企業在選擇據點型態時，應先確認是否會在印度產生收入、是否需簽約或開立發票，以及是否涉及製造、銷售或長期營運。

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主要作為海外母公司與印度市場、客戶或合作對象之間的溝通窗口。其功能偏向市場聯繫、代表母公司、促進進出口、蒐集商業資訊及維持合作關係，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商業、貿易或產業活動，也不得在印度產生營業收入。

由於聯絡辦事處不得營利，其日常營運開銷須由海外母公司以匯入資金支應。稅務上通常不會產生營業所得，實務上亦較少涉及利潤匯出問題；僅於辦事處關閉時，可能需依規定處理剩餘資金匯回及相關文件程序。

分公司（Branch Office, BO）則是海外總公司在印度之分支機構，適合用於執行與母公司業務相關且範圍較明確之活動。依印度儲備銀行（RBI）規定，分公司可從事貨物進出口、專業或諮詢服務、研發活動、技術支援及擔任購銷代理等特定活動。
分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印度從事製造活動，除非設於經濟特區（SEZ）並符合相關規定。稅務上，分公司通常適用外國企業稅率，並須視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等因素計算有效稅率；其稅後利潤在完成繳稅及必要證明程序後，通常可依規定匯出。

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 PO）通常為執行印度境內特定專案而設立，常見於工程承攬、基礎建設或其他具明確範圍與期間之專案型服務。其活動範圍應限於核准專案直接相關或附帶之事項，不宜擴張至一般營運、持續銷售或其他非專案性商業活動。
專案辦事處通常亦適用外國企業稅率，並應依專案所得及印度稅法規定辦理申報與繳稅。專案完成或清算後，在完成稅務、外匯及其他法遵程序後，盈餘通常可依規定匯出。

實務上，若外國企業僅需進行市場接觸、客戶聯繫或資訊蒐集，可考慮設立聯絡辦事處；若需在印度從事有限商業活動，可評估分公司；若係為特定工程或專案進入印度，則可考慮專案辦事處。惟若企業預計在印度進行製造、銷售、僱用團隊或長期營運，通常較適合直接設立印度公司，以取得較完整之營運彈性並降低超出辦事處核准範圍所產生之法遵及稅務風險。此外，若投資人、資金來源或實質受益人涉及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仍應另行確認是否須取得政府事前核准。應注意各類據點並不因非法人型態而豁免印度勞動法義務，僱用員工者仍須依規定辦理登記及提撥。

Q5. 外資企業參與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專案時應注意哪些投資及合規要求？

A5. 外資企業參與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專案時，應從投資准入、專案執行、合約安排及資金合規等面向進行評估。印度多數基礎建設領域已開放外資投資，但不同產業仍可能受持股比例、政府核准或安全審查等限制。

一、投資路徑與持股限制
多數基礎建設及營建開發得透過自動路徑投資，部分項目允許 100%外資。營建開發（城市基礎設施、住宅、道路橋梁、旅館及醫院）通常得 100%自動核准；民用航空之機場設備升級、新機場開發及航空器維修翻修多得依自動路徑辦理；鐵路部分項目開放，惟涉及安全考量者受限；國防於一定比例以下適用較簡化程序，超過比例或涉及敏感技術者須政府核准。

二、專案執行據點

承攬特定工程者常以專案辦事處作為執行據點，活動應限於核准專案。應確認專案屬合法之基礎建設或營建開發活動，避免落入以買賣土地獲利為目的之不動產經營。土地多以長期租賃方式取得，應預留產權查核時間。

三、招標、合約與爭議解決

應及早確認投標資格、技術標準、在地合作要求、銀行保證函及履約保證等條件。合約中應明確約定準據法、爭議解決機制及仲裁條款。

四、公私協力模式

公私協力仍為印度推動基礎建設之重要模式，應評估政府付款機制、收益模型、信用風險及爭議解決安排。國家工業走廊、高鐵、城市軌道及相關交通基礎設施持續為公共建設重點。

五、合規與財務風險

（一）稅務：專案所得、常設機構認定、扣繳稅、GST 與進口關稅均影響專案成本，應於投標階段納入試算。

（二）資金來源：投資人、資金來源或實質受益人涉及陸地接壤國家者，不得適用自動路徑，並須經政府核准及安全審查。

（三）勞動法：工程專案多涉承攬人力及跨邦勞工，應一併確認承攬工、跨邦移工之登記及提撥義務。

六、實務建議

投資前應確認外資准入路徑、投標資格、土地取得方式、銀行保證函需求及稅務影響，並委任當地法律、稅務及工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以降低土地權屬、合約執行及政府審查風險。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Q6. 印度現行投資獎勵政策有哪些主要類型？

A6. 印度投資獎勵主要由中央產業型獎勵、租稅優惠、邦政府補助、特定區域制度及出口 / 保稅相關制度共同構成。企業評估印度投資案時，通常不宜只比較單一稅率或單一補助，而應依產業別、產品類型、投資地點、投資規模、出口比例、申請時點及預計營運模式，將中央獎勵、邦政府補助、關稅、GST、所得稅及出口退稅效果一併納入財務模型。

類型	主要制度 / 方案	說明
中央產業	PLI 生產連結獎勵（Production Linked	PLI 仍是印度推動製造業在地化及提升出口競爭力的核心制度，涵蓋大規模電子製造、IT 硬體、藥品及 API、醫療器材、汽車及零組件、ACC 電池、太陽能

型獎勵	Incentive，生產連結獎勵）	PV、電信及網通產品、食品加工、白色家電、特殊鋼、紡織、無人機等 14 項重點產業。PLI 通常係依合格產品之增量銷售或產出表現計算獎勵，並受最低投資額、年度銷售目標、合格產品清單、在地附加價值及申請窗口等條件限制，因此並非單純完成投資即可自動取得補助。PLI 截至 2025 年已涵蓋 14 個戰略產業，總獎勵額度為₹1.97 lakh crore。
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	PLI、SPECS、EMC 2.0、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ECMS	就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產業而言，除既有之 PLI、SPECS、EMC 2.0 及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外，印度亦已於 2025 年通知 Electronics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Scheme（ECMS），目的在強化印度電子零組件供應鏈及提升國內附加價值。ECMS 獎勵型態包括 turnover-linked、capex-linked 及 hybrid incentive，適用對象涵蓋電子零組件、次組裝件、供應鏈材料及相關資本設備等目標產品。臺商若涉及 PCB、模組、電子零件、電池相關零組件、IT 硬體或半導體供應鏈，除評估 PLI 外，也應同步確認 ECMS 或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下是否有可申請之方案。
汽車及電動車	Auto PLI、ACC Battery、SPMEPCI	汽車及電動車產業方面，除 Auto PLI 及 ACC 電池方案外，印度亦針對全球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推出 Scheme to Promote Manufacturing of Electric Passenger Cars in India（SPMEPCI）。該方案以吸引全球 EV 車廠在印度設廠為目的，通常涉及最低投資額、在地附加價值、一定期間內投產及有限數量 CBU 低關稅進口安排。印度重工業部已於 2025 年發布 SPMEPCI 詳細指引並開放申請入口，具體門檻、申請期間及可享優惠內容，仍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個別方案文件確認；相關細節可另參見汽車及電動車獎勵之說明。
租稅優惠	22%優惠稅制、15%新設製造公司稅制	租稅優惠方面，印度公司可視條件評估 22%優惠稅制。15%新設製造公司稅制雖仍為印度所得稅制度之一部分，但其適用須符合公司設立及開始製造之期限要求；對於 2026 年以後新設且尚未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製造或生產之投資案，通常不宜將該 15%稅制作為可適用之前提。企業於評估租稅優惠時，也應同步確認是否須放棄其他扣除、抵減或租稅優惠，以及該稅制選擇對未來股利分配、虧損使用及集團整體稅負之影響。
SEZ 及特定區域制度	SEZ、工業園區、半導體 / 電子零組件 SEZ	SEZ 及特定區域制度方面，印度經濟特區仍可提供關稅、GST、保稅、進出口及營運便利等效益。2025 年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mendment) Rules 已針對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放寬若干條件，包括將專供半導體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 SEZ 最低連續土地面積降至 10 公頃、允許 Board of Approval 在特定情形下放寬 encumbrance-free 土地要求，並使半導體製造服務單位之 free-of-cost 貨物可納入 Net Foreign Exchange（NFE）計算。惟 SEZ 單位之所得稅減除已對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開始營運之新單位落日，因此新投資案評估 SEZ 時，應以關稅、GST、保稅物流、出口安排及高科技製造聚落效益作為主要考量，而不宜再單純以所得稅免稅作為選址理由。
出口及保稅相關制度	MOOWR、RoDTEP、EPCG、GST 出口退稅	除上述制度外，企業亦可視交易模式評估 MOOWR 保稅製造制度、RoDTEP、EPCG 及 GST 出口退稅等出口或保稅相關安排。此類制度通常與進口原物料、出口比例、保稅製造、關稅遞延或退稅安排有關，適合與 SEZ、中央產業獎勵及邦政府補助一併納入成本效益分析，而非單獨評估。
邦政府補助	資本補助、電費、土地、印花稅、SGST 返還等	邦政府層面可能依產業別、投資金額、就業人數、設廠區位及地方招商政策，提供資本補助、電費優惠、土地優惠、印花稅減免、SGST 返還或其他客製化投資獎勵。由於各邦政策、申請窗口、核准標準及實際協商空間不同，企業宜於選址

		及投資承諾前，同步確認中央與邦政府優惠是否可併用、是否存在補助上限或不得重複請領限制。

實務上，印度投資獎勵多屬申請制、條件制及事後請領制。企業應於投資前即確認適用方案、申請時點、承諾投資額、在地附加價值、年度績效目標、合格產品範圍、不得重複補助限制及請領文件要求，並將中央與邦政府優惠、關稅、GST、所得稅及出口退稅效果整合評估，以避免投資後才發現申請窗口已關閉、項目不屬合格產品，或未達成請領條件。

Q7. PLI 計畫之運作機制、適用產業及申請條件為何？

A7. PLI（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是印度中央政府為促進重點製造業在地化所設計之績效型獎勵。其核心邏輯並非單純補助設廠成本，而是要求企業在印度製造合格產品，並於達成最低投資、增量銷售、在地附加價值及年度目標後，依各產業方案請領現金獎勵。

PLI 主要特點可概括如下：

面向	重點說明
獎勵基礎	通常以合格產品之增量銷售、產出表現或特定公式計算，並非單純依資本支出給予補助。
適用產業	涵蓋電子製造、IT 硬體、汽車及零組件、ACC 電池、太陽能 PV、藥品及 API、醫療器材、電信及網通、食品加工、白色家電、特殊鋼、紡織及無人機等重點產業。
申請條件	各產業均有個別申請期限、核准產品清單、最低投資額、基期年度、年度銷售或產出目標及在地附加價值要求。
請領方式	通常採年度核算及事後請領，企業須先完成投資、投產及銷售，並以經查核資料證明達標。

實務上，PLI 不宜被視為開放式補助。企業若未在申請窗口內提出申請、產品未落入核准清單，或投資與銷售未達年度門檻，即使已在印度設廠，通常仍無法事後要求適用。因此，是否申請 PLI 應在投資決策、產品規劃及財務模型階段即納入評估。

若投資案涉及電子、半導體、汽車、電池或其他重點製造業，亦應同步檢視 PLI 是否可與資本支出補助、邦政府補助、SEZ / 保稅制度或其他產業方案併用，並逐項確認不得重複補助、補助扣減及年度認證要求。

Q8. 半導體及電子產業（PLI、SPECS、EMC）獎勵差異為何？

A8. 印度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獎勵並非單一制度，而是由不同政策工具分別支援量產銷售、資本支出、聚落基礎設施、電子零組件供應鏈及半導體大型專案。企業應先確認自身產品定位與支出性質，再判斷適用方案。

主要制度差異可概括如下：

制度	獎勵重點	適用情境
PLI	以合格產品之增量銷售或產出表現為基礎。	適合已具量產能力、產品落入方案清單，且可達成年度銷售及在地化目標之製造商。
SPECS	偏向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合格資本支出補助。	適合設備、廠房、技術及前期資本支出占比較高之專案。
EMC 2.0	支援電子製造聚落、共同基礎設施及供應鏈集聚。	適合園區型投資、電子製造聚落或需共用道路、電力、水、測試及物流設施之專案。
電子零組件或半導體專案型補助	針對電子零組件生態系或晶圓、顯示器、化合物半導體、封測等大型資本密集專案。	適合零組件、模組、PCB、電池、資本設備、晶圓或封測等策略性投資。

上述制度之差異在於獎勵基礎不同：PLI 著重銷售與產出，SPECS 著重合格資本支出，EMC 2.0 著重園區及共同基礎設施，半導體專案型補助則通常針對大型資本密集專案之特定成本項目。若同一投資案同時涉及多項制度，應逐一確認是否可併用及補助是否需扣減。實務上，建議企業先依產品定位區分為整機、零組件、模組、PCB、電池、資本設備、晶圓或封測，再依支出性質區分為銷售、設備、土地、基礎設施、研發及營運支出，建立獎勵矩陣後再與邦政府補助、SEZ 或保稅制度一併評估。

Q9. 汽車及電動車產業投資獎勵措施為何？

A9. 印度汽車及電動車產業獎勵主要包括汽車及零組件 PLI、ACC 電池方案、電動乘用車製造促進方案，以及各邦針對電動車、零組件、充電基礎設施及大型製造投資提供之地方補助。企業應先區分投資標的為整車、電池、關鍵零組件、平台技術或充電 / 供應鏈基礎設施，再判斷適用方案。

主要獎勵可概括如下：

方案	重點內容	適用對象
Auto PLI	聚焦先進車用技術車輛及零組件，獎勵通常與合格產品銷售、在地附加價值及年度成長門檻連動。	適合電動車、氫燃料電池車、先進零組件及符合 AAT 清單之製造商。
ACC 電池方案	目的在建立印度本地先進化學電池製造及供應鏈能力。	適合電池芯、模組、材料及與電動車或儲能相關之上游供應鏈投資。
電動乘用車製造促進方案	鼓勵全球電動車廠在印度設廠，通常要求最低投資、在地附加價值及一定期間內投產，並可能搭配有限數量之完整車優惠進口安排。	適合具全球品牌、整車製造能力及印度長期設廠計畫之 EV 車廠。

邦政府 EV / 製造業補助	可能包括資本補助、土地或電費優惠、印花稅減免、SGST 返還、就業及培訓補助。	適合需比較不同邦選址及長期營運成本之整車、零組件、電池或充電基礎設施投資案。

實務上，汽車及電動車投資的獎勵評估不應僅看整車方案，亦須納入電池、電力電子、馬達、關鍵零組件、充電設備及供應鏈在地化要求。若產品可同時落入 PLI、ACC 或邦政府補助範圍，應確認各方案對投資額、產品清單、在地附加價值、年度產銷及補助上限之要求。

因此，建議企業先建立產品及供應鏈定位，再以 AAT 清單、投資規模、年度銷售成長、在地附加價值、進口需求、銀行保證函及邦政府配套為核心，評估整體獎勵可行性及財務效益。

Q10. SEZ 與工業園區投資優惠為何？

A10. SEZ、STP 及工業園區主要透過保稅、進口關稅與 GST 安排、出口導向制度、土地及基礎設施配套，降低企業設廠及營運成本。對外國投資人而言，是否適合進入 SEZ 或工業園區，通常取決於出口比例、進口設備及原料占比、內銷安排、土地需求及行政遵循成本。

主要制度差異可概括如下：

制度	主要效益	適用情境
SEZ	通常可享有關稅、GST、保稅及出口導向安排，並須符合區內營運及外匯淨收益要求。	適合出口導向、進口設備或原料占比較高，且能承擔區內行政遵循義務之企業。
STP	主要支援軟體、資訊服務及出口導向科技服務，亦可能涉及保稅及出口管理安排。	適合軟體開發、IT 服務、共享服務或離岸服務中心。
工業園區 / 電子製造聚落	提供土地、電力、水、道路、物流及共同基礎設施，部分邦政府另提供資本或營運補助。	適合製造、倉儲、物流、電子或半導體供應鏈聚落型投資。
MOOWR 或其他保稅製造制度	可作為關稅遞延、保稅加工及進口設備 / 原料管理工具。	適合進口投入占比較高、需保稅加工或出口與內銷並行之製造企業。

實務上，SEZ 的主要效益通常來自關稅、GST、保稅及出口相關安排。若企業主要銷售對象為印度國內市場，則須特別評估內銷稅負、貨物流轉、外匯淨收益要求及行政成本，避免因形式上進入 SEZ 而增加整體遵循負擔。

因此，建議企業在選址階段即同步比較 SEZ、一般工業園區、自有土地、MOOWR 保稅製

造及邦政府補助之組合，並將出口比例、進口關稅節省、GST 現金流、土地取得、基礎設施品質及年度遵循成本納入財務模型。

Q11. 研發及創新活動是否有相關租稅優惠？

A11. 印度針對研發及創新之租稅優惠，主要透過所得稅法下之研發支出扣除、特定研發設施核准、產業投資補助及邦政府研發中心補助提供。

一、扣除之基本原則

研發支出依《Income-tax Act, 2025》就科學研究支出之規定，按其性質判斷扣除方式。與營業活動直接相關且符合規定者，得作為營業費用或依研發扣除規定認列；屬資本性支出者，須依折舊或特定資本支出規定處理，不得全額於發生年度扣除。就內部研發設施之科學研究支出，現行制度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已無超額加成扣除。

二、研發設施核准

從事生物科技、製造或其他符合條件業務並於印度內部研發設施進行科學研究者，須確認該設施是否需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除設施核准外，部分扣除亦要求就可扣除金額、研發項目及支出內容取得認可或保存佐證。

三、與優惠稅制之互斥關係

公司如選擇適用 Section 200 之 22%優惠稅制或 Section 201 之 15%新設製造公司稅制，依規定須放棄包括科學研究支出扣除在內之多項扣除。故研發扣除與優惠稅率不得併享，應就預期研發支出規模與稅率差額試算後擇一適用。

四、產業及邦政府補助

研發活動若與電子、半導體、汽車、電池、醫療器材等重點製造投資結合，得評估資本支出補助、研發中心補助、專利或技術獎勵及員工培訓補助，並同步檢視中央產業獎勵方案。此類補助多須於計畫初期提出申請。

五、文件保存

應保存研發計畫書、專案預算、研發人員工時紀錄、設備及材料使用紀錄、技術報告、測試結果、智慧財產權文件，以及集團內成本分攤或技術服務之合約與移轉訂價文據。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12. 股東、董事及居民董事有哪些法定要求？

A12. 在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時，原則上至少須有兩名股東及兩名董事。股東可為外國法人或自然人，且通常無須由印度當地股東持股；董事亦不必同時為公司股東。對外資企業而言，設立初期的核心要求，是確保最低股東人數、最低董事人數及至少一名居民董事均能持續符合規定。

項目	基本要求	實務重點
股東	私人有限公司通常至少需有兩名股東，股東可為外國法人或自然人。	股權安排應同時檢視外資准入、受益所有權、邊境國家限制及後續增資或股權移轉程序。
董事	私人有限公司通常至少需有兩名董事，董事不必為股東。	董事須取得或配合申請董事識別碼及電子簽章，並依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居民董事	每家公司至少須有一名董事於該財政年度（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在印度停留累計不少於 182 天。新設公司於設立年度一般按設立日至該財政年度終了之期間比例計算。	居民董事身分主要用於滿足法定居住要求，並不當然代表其有較高管理權限；實際權限仍應由章程、董事會決議及簽署授權文件規範。
邊境國家國民擔任董事	如擬任命與印度有陸地接壤國家之國民擔任董事，通常須另行評估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程序。	外資公司應於任命前先確認候選人國籍、居留及審查時程，避免影響公司設立或董事異動登記。

實務上，居民董事不宜僅作形式安排。公司應確認該董事能配合簽署設立文件、董事會文件、銀行開戶文件及日後法遵程序，並於董事異動或唯一居民董事離任時及時補任，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年度申報。未維持最低董事人數或居民董事要求，公司及失職人員可能面臨公司法罰則，並影響年度申報之合規狀態。唯一居民董事卸任時，實務上應儘速補任。具體罰則金額及計算方式請依《Companies Act, 2013》相關條文及最新 MCA 公告確認。

因此，外資企業在設立印度公司前，應先確認股東及董事名單、居民董事人選、簽署授權、董事識別碼、電子簽章及受益所有權資訊，並將董事異動、股權變更及年度合規事項納入公司秘書或當地顧問之管理清單。

Q13. 各類董事有何差異？

A13. 印度公司常見董事類型包括首位董事、居民董事、全職董事、管理董事、獨立董事及名義董事。首位董事係公司設立時指定之董事，與一般董事之權責並無本質差異；居民董事是為符合法定最低居住天數要求而設，重點在於公司每一年度至少有一名董事符合印度居住滿 182 天之標準；全職董事及管理董事則通常較偏向參與公司日常經營或被授予管理權限；獨立董事主要用於提高公司治理及監督功能，通常不參與日常營運；名義董事則多由股東、投資人或特定利害關係人提名，用以代表其利益或監督投資。

對一般外資私人有限公司而言，實務重點不在於任命多種董事類型，而在於確保最低 2 名董事、至少 1 名居民董事、DIN 及簽署授權安排均符合要求。未上市私人公司通常無須強制任命管理董事或獨立董事。

另須注意，多項治理及申報簡化以是否符合小公司資格為前提。小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不超過₹10 crore 且營業額不超過₹100 crore 之私人公司，二項標準須同時符合，外資子公司

應依此門檻檢視適用之治理義務。

董事類型	說明
首位董事	公司設立時於章程中指定之董事，與一般董事之權責無本質差異
居民董事	為符合法定居住日數要求而設，每一財政年度須在印度停留累計不少於 182 天
全職董事及管理董事	參與日常經營或受授予管理權限，屬關鍵管理人員範疇
獨立董事	用於提高治理及監督功能，通常不參與日常營運，僅特定類型及規模之公司強制設置
名義董事	由股東、投資人或特定利害關係人提名，代表其利益或監督投資

Q14.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治理要求為何？

A14. 印度公司成立後，應於設立初期即安排第一次董事會，並於後續年度依公司法及公司規模維持定期董事會、董事會紀錄、法定帳冊、審計及年度申報。對外資私人有限公司而言，董事會不僅是形式會議，也是處理銀行開戶、股份配發、審計師任命、簽署授權及營運登記的重要治理程序。

主要要求可概括如下：

項目	基本要求	實務重點
第一次董事會	應於公司成立日起 30 日內召開	通常用於確認設立後事項，例如審計師任命、銀行開戶授權、股份認購及配發安排、註冊地址、法定帳冊及營運登記。
年度董事會頻率	一般公司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且兩次會議間隔不得超過 120 日。	外資公司應建立年度會議行事曆，將董事會與審計、年度申報、外資申報及財務報表時程連動管理。
小公司、休眠公司或特定公司	適用較簡化之規則，一般為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且兩次會議間隔不少於 90 日。	是否適用簡化規則，應依公司類型、資本額、營業額及當年度狀態逐年確認，不宜固定沿用設立時判斷。
會議方式及程序	董事會可依公司法、章程及相關規則採實體、視訊或其他允許方式召開。	應留意通知、法定人數、議程、利益揭露、會議紀錄及需由董事會正式通過之事項。

外資公司即使尚未正式營運，仍應維持基本公司治理及年度法遵。常見設立後董事會事項包括任命第一任審計師、核准銀行帳戶及簽署權限、確認股份配發及股東名冊、維護法定帳冊、處理 GST / IEC 等營運登記，以及確認關係人交易或集團內部授權安排。

因此，建議外資企業於公司成立後即建立年度治理日曆，將董事會、股東會、審計、年度

申報、董事異動、地址變更、股份發行及外資申報納入同一控管表，以避免因會議或申報逾期而影響公司合規狀態。

Q15. 印度公司設立流程、時程及應備文件為何？

A15. 印度公司設立通常可概括為四個步驟：

（一）由授權簽署人申請電子簽名憑證。
（二）透過 MCA 線上平台辦理公司名稱預核准。
（三）備妥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股東及董事資料、註冊地址及法遵聲明。
（四）向公司註冊處（RoC）提交設立申請並取得公司成立證書。

名稱預核准約需 2 至 5 個工作日，註冊申請於文件齊備後約需 3 至 7 個工作日。惟外國股東或董事文件之公證、認證及翻譯、電子簽名憑證申請及文件往返，通常為整體時程之主要變數，外資案件實際所需時間常較上開期間為長。

設立時原則上須提供註冊地址；若尚未確定，得先提供通訊地址，惟應於公司成立後 15 日內確定註冊地址並於 30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通報。註冊規費依資本額及註冊地計算，多須透過印度本地銀行或委任之當地公司秘書代繳。

設立後應注意之期限：

事項	期限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	公司成立日起 30 日內
外國股東認股款完成股份配發	收款後 60 日內，逾期原則上應退還
股份發行後之外資申報（Form FC-GPR）	發行日起 30 日內
提交營業開始聲明（Form INC-20A）	設立後 180 日內，未完成前不得開始營業或行使借款權

Q16. 資本額、注資時限及驗資規定為何？

A16. 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通常無統一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資本額可依營運需求、銀行開戶、授信、牌照、產業補助及外資申報安排設定。對外國股東而言，重點不在最低資本額，而在於匯入資金後能否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股份配發、估值及外資申報。

主要要求可概括如下：

項目	基本要求	實務重點
最低資本額	私人有限公司通常無統一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	仍應依營運週轉、租賃、設備、招聘、牌照、銀行授信及補助條件設定合理資本額。
外資匯入	外國股東匯入認股款後，公司應於法定期間內	匯款前應確認股本結構、股份面額、溢價、

及股份配發	完成股份配發；若未能完成，通常須評估退還或其他合規處理。	投資路徑、銀行 KYC 及匯款用途註記。
外資申報	股份發行完成後，印度公司通常須透過 RBI 指定系統辦理外資申報。	應事先分工由公司、銀行、公司秘書及會計師準備估值、KYC、董事會決議及申報文件。
估值要求	向非居住者發行股份時，發行價格通常不得低於依外匯定價規則計算之公平價值。	實務上應取得合格專業人士出具之估值文件，並確保估值基準、股本溢價及申報資料一致。
營業開始聲明	公司設立後如有股本認購，通常須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營業開始相關聲明或申報。	未完成前，可能影響公司開始營業或行使借款權，應與第一次董事會、銀行開戶及注資時程一併控管。

實務上，外資注資流程常因銀行 KYC、境外股東文件、公證認證、估值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秘書申報文件而影響時程。因此，資金匯入前應先確認銀行可接受之文件清單及匯款敘述，以避免資金入境後無法及時配股或申報。

因此，建議外資企業在設立印度公司時，即同步規劃初始資本額、後續增資節點、股東借款或 ECB 融資需求、外資申報責任分工及財務模型。若資金用途涉及牌照、補助、銀行融資或政府專案，亦應提前確認是否有最低資本或淨值要求。

Q17. PAN、TAN、DIN、CIN、GSTIN、IEC 之用途及申請時點為何？

A17. PAN、TAN、DIN、CIN、GSTIN、IEC 之用途及申請時點如下

識別碼	用途	申請時點
PAN（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所得稅識別號碼	通常與公司設立一併申請，以 ePAN 形式核發
TAN（Tax Deduction Account Number）	辦理扣繳稅申報	通常於公司成立時一併核發
DIN（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董事身分識別	得隨公司設立申請一併辦理
CIN（Corporate Identity Number）	公司身分識別	公司成立後由公司註冊處（RoC）核發
GSTIN	GST 稅籍登記	公司如進行商品或服務供應並符合 GST 登記條件，應申請 GSTIN。印度以邦為單位管理登記，跨邦設有營業據點者通常須於各邦分別辦理。
IEC（Importer-Exporter Code）	進出口管理	從事進出口者，應向外貿總局（DGFT）申請。

實務上，企業得於公司設立階段先取得 PAN、TAN、DIN 及 CIN，再依實際營運模式決定是否申請 GSTIN 及 IEC。另扣繳作業依《Income-tax Act, 2025》Section 393 辦理，扣繳繳款書及申報須更新為該條之次分類代碼。

Q18. 公司秘書、ACTIVE 申報及營業項目管理要求為何？

A18. 印度公司秘書並非一般行政職務，而是負責公司法、董事會及股東會程序、法定帳冊、年度申報、股權變更及其他公司治理事項之專業角色。若公司達到法定規模或資本門檻，可能須任命具印度公司秘書資格之全職公司秘書；未達門檻之外資公司，實務上亦常委任當地公司秘書或專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法遵事項。

一、公司秘書

印度公司秘書係負責公司法程序、董事會及股東會、法定帳冊、年度申報、股權變更及治理事項之專業角色，非一般行政職務。達法定規模或資本門檻之公司，須任命具印度公司秘書資格之全職公司秘書；未達門檻之外資公司，實務上多委任當地公司秘書或專業服務機構協助。

判斷門檻時應注意「小公司」定義已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修正（MCA 公告 G.S.R. 880(E)）：實收資本額由₹4 crore 提高至₹10 crore、營業額由₹40 crore 提高至₹100 crore，須同時符合。多項治理義務以是否為小公司為分界，應依最新門檻重新檢視。全職公司秘書之強制任命門檻另有規定，應併同確認。

二、ACTIVE 申報

特定既有公司須依 MCA 規定完成公司身分及註冊地址驗證（INC-22A ACTIVE），未依規定完成者，公司狀態可能被標示為 ACTIVE-non-compliant，並影響後續申報或登記事項之受理。

三、營業項目管理

公司實際經營業務應與章程大綱（MOA）所載營業目的相符。如未來涉及零售、電子商務或其他受 FDI 限制產業，應同步確認營業項目、外資准入路徑及持股比例限制。

DPIIT 已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發布 Press Note No. 3 (2026 Series)，宣布擬放寬外資參與以出口為目的之庫存型（inventory-based）電子商務模式限制；惟該政策須自相關 FEMA 通知生效日起適用。境內 B2C 及庫存型零售模式之外資限制原則上仍維持不變。營業項目與實際模式之對應應依最新政策確認。

Q19. 外資企業設置工廠、倉庫及物流中心時應注意哪些要求？

A19. 外資企業在印度設置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通常須先確認是否需設立印度公司或其他營運實體。若倉庫用於進口、存貨管理、出貨、銷售或其他商業交易，實務上應由印度實體負責營運，並取得必要之稅務、海關、GST、進出口、事業單位、勞工及地方營業許可。

一、 公司面

設立工廠或倉庫本身無統一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惟仍須符合公司設立要求，包括至少 2 名股東、2 名董事及 1 名居民董事。

二、 選址查核項目

土地用途、工業區規範、環保許可、消防安全、倉儲及物流牌照、用電用水、勞工登記及邦政府補助條件，應於簽約前同步確認，避免公司已成立但場地無法合法營運。

三、 勞動法登記

僱用 1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採單一登記制，原分別辦理之事業單位登記、承攬工登記及跨邦移工登記已整併。惟各邦規則生效進度不一，實際登記程序仍須依廠址所在邦之現行規則辦理。

四、 稅務及物流

倉庫所在邦通常須另行取得 GST 登記；跨邦運輸須注意電子貨運單之門檻。若以進口原料加工後出口為主，得評估 MOOWR；若屬半導體或電子零組件製造，得評估 SEZ 之適用性。

Q20. 印度對大型企業（Large Companies）有哪些額外公司治理、申報及遵循要求？

A20. 印度公司是否適用大型企業額外治理或申報要求，通常取決於公司類型、實收資本額、營業額、借款、存款、淨值、獲利及是否屬特定受規範公司。對外資私人有限公司而言，即使未上市，若規模達到法定門檻，也可能觸發內部審計、全職公司秘書、企業社會責任、股份無實體化、關係人交易控管及更完整之年度申報要求。

項目	可能觸發條件	實務重點
內部審計	公司達特定資本、營業額、借款或存款門檻時，可能須安排內部審計。	應於年度初即確認是否適用，並安排內部稽核計畫、報告流程及董事會追蹤機制。
全職公司秘書及關鍵管理人員	公司規模或資本額達門檻時，可能須任命全職公司秘書或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外資公司即使規模尚小，實務上亦常委任公司秘書協助年度申報、董事會程序及股權異動。

CSR	公司達一定淨值、營業額或獲利門檻時，可能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出、委員會及報告義務。	應將 CSR 預算、合格項目、董事會核准、執行情形及未支用金額處理納入年度法遵日曆。
股份無實體化	不屬小公司或其他豁免範圍之私人公司，可能須以非實體化形式發行或移轉證券。	涉及 ISIN、保管機構、RTA / DP、股東 demat 帳戶及未來增資或股權轉讓流程。
關係人交易及年度申報	交易金額、公司規模或交易對象達門檻時，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核准並辦理揭露。	集團服務費、借款、擔保、租賃、銷售採購及管理服務應與移轉訂價及會計揭露一致管理。

實務上，公司不應僅以「私人有限公司」判斷遵循負擔，而應每年依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數據、股本結構及交易活動重新檢視是否觸發大型公司相關要求。若公司已非小公司或規模接近門檻，應及早規劃股份無實體化、公司秘書、內部審計及 CSR 等流程。

因此，建議外資企業在印度公司設立後即建立年度門檻檢查表，涵蓋資本額、營業額、借款、存款、淨值、獲利、關係人交易、股權異動及是否屬小公司，以利及早安排董事會、股東會、申報及外部專業人員支援。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Q21. 印度公司及 LLP 減資、解散及清算程序為何？

A21. 印度公司及 LLP 減資、解散及清算程序如下：

一、公司減資

須經董事會及股東特別決議，並向 NCLT 申請核准。法庭會通知公司註冊處、主管機關及債權人表示意見，核准後須向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實務時程通常約 8 至 12 個月，應事先評估債權人、稅務及會計影響。

二、公司自願清算

通常須由董事作成清償能力聲明，經股東決議、任命清算人、處分資產、清償債務、取得必要稅務或主管機關文件後，向 NCLT 及公司註冊處辦理註銷，時程約 12 至 18 個月。

三、有限責任合夥

如長期無營運或擬終止業務，得評估申請除名或進行清算。選擇方式應視是否仍有資產、負債、稅務或未結案件而定。

四、稅務結清

清算或除名前通常須完成所得稅、GST 及扣繳之申報與結清，並處理未結之查核或爭訟。實務上，稅務結清往往為整體時程之主要瓶頸，應提早啟動。

五、外資特別事項

外資子公司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匯回，須依外匯管理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會計師證明；股權處分則須確認相關外資申報及定價規則。

Q22. 印度實質受益人申報規定為何？

A22. 印度公司須依《Companies Act, 2013》重大實質受益人（Significant Beneficial Owner, SBO）規則，辨識並申報最終控制或受益之自然人。若自然人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印度公司一定比例以上之股份、表決權、股利或其他分配權益，或得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即可能構成 SBO。認定採穿透原則，須追溯至最終自然人。申報義務由個人及公司分別履行：個人向公司申報，公司再向 RoC 申報，並維持 SBO 登記簿。

外資架構下，若臺灣母公司上層仍有控股公司、家族持股、信託或其他安排，應穿透檢視最終受益人及控制權。建議於公司設立、增資、股權轉讓或集團重組時同步確認申報義務，避免遺漏更新或逾期申報。

穿透結果亦為外資准入路徑之前置判斷依據。若最終受益人涉及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該投資原則上不得適用自動路徑，須事前取得政府核准。申報內容並應與外資股權申報、股東名冊、年度申報及集團架構圖保持一致。

Q23. MSME（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之認定標準為何？

A23. MSME（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之認定採投資額與營業額之複合標準，兩項須同時符合。

依印度中小企業部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 S.O. 1364(E)，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門檻調高如下：

一、微型企業（Micro）：廠房及機器 / 設備投資額不超過₹2.5 crore，且年營業額不超過₹10 crore。

二、小型企業（Small）：投資額不超過₹25 crore，且年營業額不超過₹100 crore。

三、中型企業（Medium）：投資額不超過₹125 crore，且年營業額不超過₹500 crore。

Q24. 印度公司跨邦設有營業據點時，是否需辦理額外登記或 GST 註冊？

A24. 印度公司若僅在其他城市進行一般業務聯繫而未設實際營業據點，通常不一定需另行辦理地方營業登記；惟若在其他邦設有分公司、倉庫、物流中心、銷售據點或固定營運場所，則可能須依當地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地方許可。

GST 依《CGST Act, 2017》以邦為單位管理登記。公司若在不同邦進行應稅供應或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通常須於各相關邦分別取得稅籍登記並辦理申報。同一法人在不同邦之據點視為不同之課稅主體，據點間之貨物或服務移轉可能構成應稅供應，於規劃倉儲布局時應納

入稅負模型。

規劃跨邦物流時，應同步確認各邦 GSTIN 登記、開票規則、進項稅額抵扣（ITC）、e-Way Bill 門檻及據點間移轉之計稅方式。於他邦設有據點並僱用員工者，勞動法登記及社會保險登記通常另依該邦規定辦理，各邦規則進度不一，應逐邦確認現行程序。

Q25. 印度商業糾紛解決機制（法院、仲裁及調解）為何？

A25. 印度商業糾紛得透過法院訴訟、仲裁或調解處理。跨境交易或大型商業合約，通常應於合約中事先約定準據法、爭議解決方式、仲裁地、仲裁機構、仲裁員人數及語言，以降低爭議發生後之程序不確定性，並應於簽約階段即完成設計。

一、仲裁

仲裁主要受《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及其歷次修正規範。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員及程序，仲裁員人數應為奇數。若合約未明確約定或雙方無法選任仲裁員，可能須由法院或指定機構介入。

二、法院訴訟

商業案件依標的金額得由商事法庭管轄。印度法院程序期間通常較長，跨境當事人應將時間成本納入評估。

三、調解

調解制度近年受政策推動，部分商業爭議於起訴前設有調解前置要求，具體適用範圍應依案件性質及管轄法院規定確認。

四、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印度為紐約公約締約國，符合條件之外國仲裁判斷得於印度申請承認及執行，惟仍受公共政策等法定不予執行事由之限制。選擇仲裁地時，應一併評估該仲裁地之判斷在印度是否具可執行性。

Q26. 如何查核印度公司之存續狀態、實質營運及合法性？

A26. 查核印度公司時，得先透過 MCA 網站（現行為 V3 平台）查詢公司主檔資料，包括公司名稱、CIN、註冊狀態、註冊地址、董事資料及申報紀錄，並得調閱已提交之財務報表、年度申報及章程文件。惟登記資料僅能確認法律存續與申報狀態，無法證明實際營運能力。公司狀態被標示為 ACTIVE-non-compliant、DIN 失效或長期未申報，均為值得注意之警訊。若涉及交易、投資或授信，建議同步進行實地訪查、銀行及稅務文件查核、GST 登記查詢、供應商及客戶訪談、訴訟查詢、信用報告及受益人結構查核。

Q27. MSME 付款期限規定及延遲付款之法律責任為何？

A27. 依《MSMED Act, 2006》，若供應商屬登記之微型（Micro）或小型（Small）企業，買方應依雙方書面約定期限付款，惟約定期限不得超過 45 日。未約定付款期限者，應於 15 日內付款。上開付款保護僅適用於微型及小型企業，中型企業不適用。

一、 延遲付款之責任

1. 利息：買方須按規定利率支付複利，法定利率通常顯著高於一般商業利率。
2. 揭露：未付款項及應付利息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費用扣除遞延：依《Income-tax Act, 2025》就實際支付始得扣除之規定，對 Micro 或 Small 企業逾 45 日未付款者，該筆費用之所得稅扣除須遞延至實際付款年度，不得於發生年度扣除。

二、 供應商類別之判斷

微型企業之認定標準為投資額不超過₹2.5 crore 且營業額不超過₹10 crore；小型企業為投資額不超過₹25 crore 且營業額不超過₹100 crore。二項標準須同時符合，出口營業額不計入營業額計算，同一 PAN 下之所有單位須合併計算。

Q28. 外資企業於印度設立後，是否需區分資本金帳戶及營運帳戶？

A28. 印度法規通常未強制外資公司長期維持完全分離之資本金帳戶及營運帳戶。惟為便於追蹤資金用途、外資申報、股份配發、審計及銀行查核，實務上建議將外資注資、股本認購款、股東借款及日常營運收支妥善區分管理。

區分帳戶之實益，在於支撐外資注資法定期限之舉證。外國股東認股款通常須於收款後 60 日內完成股份配發，逾期原則上須退還；股份發行後 30 日內須以 Form FC-GPR 完成外資申報。若款項混入營運帳戶而無法明確辨識收款日及性質，將直接影響上開期限之起算與舉證，並增加逾期申報風險。

若同時有 ECB（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資金，應與股本款項分開管理。現行 ECB 之申報採事件觸發制，帳務可辨識性直接影響申報時點之判斷。

建議於開戶時即與銀行確認收款用途註記、外匯文件要求、資本金流程、認識客戶文件及日常營運帳戶安排。

Q29. 印度公司股份無實體化（Dematerialisation）之程序及法令要求為何？

A29. 印度公司股份無實體化(Dematerialisation)係指將實體股票或證券轉換為由印度存管機構以電子形式持有。對受規範之私人公司而言，未來股份發行、轉讓、買回、紅利配股或現金增資等事項，通常須以非實體化形式辦理；因此，是否需完成 demat 安排，會直接影響公司後續股權交易與資本運作。

主要要求及程序可概括如下：

項目	主要內容	實務重點
適用對象	除特定豁免公司外，部分私人公司須以非實體化形式發行證券，並促成既有證券非實體化。	公司應先確認是否屬小公司、政府公司或其他豁免對象。
存管機構	股份通常透過 NSDL 或 CDSL 等存管機構，以電子形式持有。	公司需與存管體系及相關服務機構完成開戶、文件及 ISIN 申請。
RTA 與 ISIN	公司通常須委任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RTA），並申請證券識別碼。	RTA 會協助處理股東持股轉換、股權異動及與存管參與人之資料核對。
股東 demat 帳戶	股東需開立 demat 帳戶，並提交必要申請文件及原實體股票。	若股東未完成 demat，可能影響其日後轉讓、認購或處分股份。
後續股權交易	股份發行、轉讓、買回、紅利配股或現金增資通常須透過 demat 系統辦理。	公司應將 demat 流程與董事會決議、股東名冊、外資申報及公司法申報同步控管。

實務執行時，公司通常應先確認自身是否適用股份無實體化要求，再檢視章程、股東名冊、既有實體股票及內部股務流程是否可支援 demat。接著，公司需委任 RTA，與存管機構及存管參與人完成必要文件、ISIN 申請及系統設定，並通知股東開立 demat 帳戶及提交轉換文件。

對外資印度子公司而言，demat 不只是形式上的股務程序，也會影響未來增資、股權轉讓、投資人退出及集團重組。若涉及外國股東持股，仍須同步確認 FDI 部門別上限、定價規則、FC-GPR / FC-TRS 申報、重要受益權人及受益所有人申報等要求。

金融相關規定

Q30. 印度外匯及匯款管理制度之主要要求為何？

A30. 印度外匯及匯款主要受《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FEMA）及 RBI 規範。外資匯入、股本認購、股東借款、股利匯出、服務費、權利金、利息及其他跨境付款，通常須透過授權銀行辦理，並提供合約、發票、稅務文件、外匯申報及扣繳稅證明。

就資本項目而言，外資股本匯入、股權移轉及跨境借款均須依外匯管理規定辦理。外國股東認股款完成股份配發後，通常須於發行日起 30 日內，透過 RBI FIRMS 系統提交 Form FC-GPR 申報；居民與非居民間進行股權移轉時，則應以 Form FC-TRS 申報，並符合 FEMA 定價規則。若涉及 ECB 跨境借款，亦須於借款前確認借款人資格、額度、幣別、借款成本、最低平均到期期限、資金用途及申報程序，並遵循 FEMA 及授權銀行要求。

就經常項目匯款而言，股利、利息、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款項匯出前，應先確認所得稅扣繳、租稅協定適用及銀行文件要求。若主張租稅協定優惠，通常須備妥 TRC、Form 41、受益所有人聲明及無 PE 聲明等文件，以利印度付款方及授權銀行辦理付款審核。

此外，印度居民實體如於年度末有外國資產或負債餘額，通常須按年度透過 RBI FLAIR 入口提交 FLA Return。個人或非公司主體辦理海外匯款時，則可能適用自由化匯款方案（LRS）、PAN 要求及源頭課稅規定，應於匯款前確認適用條件及銀行文件。

Q31. ECB 制度及主要遵循要求為何？

A31. ECB（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s，外部商業借款）係指印度境內合格借款人向印度境外認可貸款人取得之外幣或印度盧比借款，通常用於企業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再融資、併購、基礎建設或其他符合規定之用途。ECB 屬印度外匯管理制度之一環，現行規範為《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Borrowing and Lending) (Firs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

項目	說明
合格借款人	2026 年修正後，ECB 借款人資格較舊制放寬。原則上，印度境內除個人以外，依中央或邦法設立、成立或登記，且其適用法令允許其借款之實體，均可能成為合格借款人。此一調整使借款人範圍不再單純與 FDI 適格性連動，並使 LLP 等實體在符合其適用法令及 ECB 條件下，也可能透過 ECB 取得境外資金。
認可貸款人	ECB 之貸款人須符合 RBI 對認可貸款人之要求。2026 年新制亦放寬認可貸款人範圍，原則上可包括印度境外居民、受監理金融機構之境外分支機構、以及於國際金融服務中心設立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等。企業如擬由關係企業、境外金融機構或其他非居民提供資金，應先確認該貸款人是否屬合格認可貸款人，並同步檢視該資金安排是否涉及 FDI、保證、擔保、關係人交易或移轉訂價議題。
借款額度及期限	2026 年修正後，ECB 借款額度及最低平均到期期限（Minimum Average Maturity Period, MAMP）已標準化為 3 年，製造業借款人在一定條件及額度限制下，可適用 1 年至 3 年之較

	短期限安排。ECB 年度或未償還額度上限為較高之 USD 1 billion 或借款人單體淨值 300%，但受金融監理機關監管之合格借款人可能不適用一般額度限制。
資金用途限制	ECB 資金用途須符合 RBI 規定。新制已放寬部分資金用途限制，例如特定建設開發、工業園區、基礎建設、企業重組或策略性公司行動之資金用途較舊制更具彈性；但仍應逐案確認是否落入禁止或限制用途。企業不宜僅因境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願意提供資金，即逕行安排境外借款，而應先確認借款目的、資金流向、還款來源及對外匯申報之影響。
利率及費用	相較舊制，2026 年 ECB 新制提升利率及借款條件之操作彈性。惟即使 RBI 規則已放寬，企業仍須確保利率、安排費、保證費、提前還款費及其他借款成本符合商業常規，尤其若貸款人為關係企業，尚須同步考量印度所得稅及移轉訂價規範下之常規交易原則。
申報及銀行程序	ECB 通常須透過印度授權交易商銀行（Authorised Dealer Category-I Bank, AD Bank）辦理。借款人應依 RBI 要求完成借款登記、取得 Loan Registration Number 或相關登錄程序，並按期提交 ECB 相關申報。 企業應於簽署借款文件前即與 AD Bank 確認文件、時程及申報責任，避免借款已撥入或已使用後才發現未完成必要登記或申報。
擔保、保證及集團融資安排	ECB 若涉及境外母公司保證、印度境內資產擔保、關係企業背書、銀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支持，須另行確認 FEMA、RBI 保證規範、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銀行實務要求。集團內部融資亦應留意借款文件是否具備明確本金、利率、期限、還款、違約、提前還款及稅負負擔條款，以利後續外匯、稅務及審計查核。

Q32. 股東借款轉增資及外資融資安排有哪些限制？

A32. 印度公司可將外國股東借款轉為股本，惟須同時符合公司法、外匯及 FDI 規定。實務上，借款安排宜於借款前即明確保留轉換權，並經股東特別決議及必要之 RoC 申報；轉換時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並確認股份發行價格、估值、外資持股比例及產業准入限制均符合規定。ECB 制度已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改制，借款人資格放寬（不再以具備受領 FDI 資格為要件）、上限提高為 10 億美元或淨值 300%、成本改採市場化定價、MAMP 統一為 3 年、用途大幅放寬並得用於具控制權之國內併購。新規已將合格借款人範圍擴大至所有依印度中央或邦法設立之居民實體（個人除外），明確將有限責任合夥（LLP）納入適格借款人行列。

此外，也須留意資本弱化對利息扣除之限制(註)以及是否符合移轉訂價規定。

(註) 對關係企業之利息支出，若該關係企業借款或由其提供擔保之借款所生利息超過₹1 crore，且超過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30%之部分，不得於當年度扣除，惟可依規定遞延至後續年度扣除。

Q33. PAN、TRC、Form41 於適用租稅協定時有何要求？

A33. 外國收款人欲適用印度與其居住地之租稅協定優惠，通常須提供稅務居民證明（TRC）、Form 41、受益所有人聲明、無常設機構聲明及其他付款人或銀行要求之文件。Form 41 為依《Income-tax Act, 2025》第 159(8)(b)條及《Income-tax Rules, 2026》第 75 條提交之自我

聲明，主要補充 TRC 未載資訊。該表通常每一稅年於印度所得稅電子申報入口線上提交一次，並檢附有效 TRC 及居住地稅籍編號（TIN），以電子驗證碼（EVC）等方式完成驗證；未提交者，可能被否准協定待遇並改按印度國內法較高稅率扣繳。

PAN 並非所有非居住者均須取得。未持有且依法非強制須持有 PAN 者，可依專屬類別註冊並提交協定文件；是否需申請 PAN，應視付款性質、印度來源所得、申報需求、銀行要求及扣繳義務人政策判斷。

TRC 應由收款人居住地稅務機關核發，通常載明身分、地址、稅籍編號及適用期間；臺灣稅務居民之 TRC 由臺灣稅務機關核發。

文件齊備且付款方依協定稅率扣繳者，通常不另加印度國內法之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文件不足或付款方採保守處理時，可能先按國內法較高稅率扣繳，再由收款人申請退稅。

Q34. 印度外國負債及資產申報（FLA Return）規定為何？

A34. FLA Return（Foreign Liabilities and Assets Return）是印度居民實體就外國負債及外國資產餘額辦理之年度外匯申報。凡印度公司或其他居民實體曾收受外國直接投資、持有對外投資，或於財政年度末仍有相關外國資產或負債餘額者，通常須評估是否需提交 FLA Return。

項目	重點內容	實務重點
適用主體	通常包括於財政年度末仍有外國負債或外國資產餘額之印度居民實體。	曾收受 FDI、持有 ODI、取得境外借款或有外國投資餘額者，均應評估申報義務。
申報性質	屬年度存量式申報，重點在於財政年度末之外國負債及資產餘額。	即使當年度沒有新增交易，只要年度末仍有相關餘額，仍可能需要申報。
申報資料	通常需依財務報表、股本、外國股東資訊、對外投資、借款及其他跨境餘額填報。	應與財務報表、外資申報、股東名冊及銀行資料一致。
時點及修正	一般於每年固定期限前透過指定系統提交；若先以未審計資料申報，審計完成後可能需修正。	應將 FLA Return 與年度審計、外資申報及公司法年度申報時程一併控管。

實務上，FLA Return 容易被忽略，尤其是公司當年度未增資、未分紅或未發生新的跨境交易時。外資企業仍應檢視年度末是否存在外國股東投資餘額、ECB 或其他外國負債、對外投資或境外資產，並確認是否需申報。

因此，建議印度公司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由財務、公司秘書、銀行及稅務顧問共同確認 FDI、ODI、ECB、外國股東及外國資產負債資料，並將 FLA Return 納入年度法遵清單，以避免因漏報或遲報影響外匯合規紀錄。

Q35. 印度銀行對私人有限公司與 LLP 之授信條件有何差異？

A35. 印度銀行原則上可向私人有限公司或 LLP 提供授信，但實際條件取決於銀行內部政策、借款人財務狀況、營運年限、現金流、擔保品、集團支持及行業風險。實務上，私人有限公司較常見於外資製造或貿易投資，銀行對其股權結構、財報、董事會授權及集團支持文件通常較熟悉；LLP 亦可取得融資，但部分銀行可能要求更多補充文件或較保守評估。

臺商若預期在印度取得銀行融資，設立初期即應與往來銀行確認可接受之法律型態、最低資本投入、母公司支持函、擔保方式、財報年限及外匯收付款安排。若以製造業或大型營運平台為主，私人有限公司通常較便於後續授信、增資、股權安排及投資人溝通。

貿易相關規定

Q36. 進出口活動之主要文件、報關流程及主管機關要求為何？

A36. 印度進出口活動通常須先取得 IEC，並依貨物性質辦理海關申報、稅費繳納、檢驗及放行。進口時通常須提交 Bill of Entry、商業發票、裝箱單、提單或空運提單、保險文件、原產地證明、進口許可或產品認證文件；出口時通常須提交 Shipping Bill 或 Bill of Export 及相關商業與物流文件。

階段	主要重點
進口前	確認 IEC、稅籍登記、產品分類、關稅稅率、產品認證、進口限制及物流文件
進口報關	提交 Bill of Entry 及佐證文件，海關審核分類、估價、稅費及必要檢驗後放行
出口報關	提交 Shipping Bill 或 Bill of Export，經文件審核及必要查驗後取得出口放行
境內運輸	貨物價值超過規定門檻時須產生 e-Way Bill，供供應商、收貨人及運輸商使用

進口貨物除基本關稅（BCD）及社會福利附加費（SWS）外，尚須繳納 IGST。IGST 之適用稅率隨產品分類而定，進口成本模型應依現行稅率表逐項確認。

進出口文件之發票價值、物流單據及海關申報應保持一致，避免被認定為低報價格或未完成外匯申報。

Q37. 進口產品至印度時常見認證及合規要求（BIS）為何？

A37. 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是印度產品標準及認證主管機關。若進口或在印度銷售之產品屬於強制 BIS 認證範圍，通常須於進口或銷售前完成產品認證或登記，海關及市場監管機關可依 BIS 證書或註冊資料確認是否准予放行或銷售。

BIS 認證通常按產品及製造商分別申請，不能簡單以客戶或其他進口商已取得認證作為替代。企業在出口至印度前，應先確認 HS Code、產品類別、是否屬強制認證、測試標準、印度代理人安排、標籤要求及認證時程，以避免貨物抵港後因認證不足而延遲清關。

Q38. 售後更換零件之進出口規定為何？

A38. 售後更換零件進出口須依其實際交易性質判斷，例如保固免費更換、退換貨、維修後復出口、樣品或一般銷售。進口至印度時，仍須確認 IEC、GST、海關估價、關稅分類、BIS 或其他產品認證，以及是否可適用維修、保固或再出口相關程序。

若更換零件涉及由印度出口或復出口，通常須依 FEMA、海關及授權銀行要求辦理出口申報、外匯收款或 EDF 豁免等程序。實務上應在保固條款、發票價值、物流單據及海關申報上保持一致，避免被認定為低報價格、無償供應或未完成外匯申報。

勞動法規環境

Q39. 勞工工時、休假、加班及獎金制度為何？

A39. 印度勞動法規已整併為四部法典，即《Code on Wages, 2019》、《Code on Social Security, 2020》、《Industrial Relations Code, 2020》及《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orking Conditions Code, 2020》，並取代原《Factories Act, 1948》、《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Minimum Wages Act, 1948》、《Industrial Disputes Act, 1947》等 29 部中央勞動法。中央規則已陸續公告，各邦規則之生效進度不一，實際適用之細節仍須依營運據點所在邦之現行規則確認。

一、 工時

每週工時上限為 48 小時。每日工時上限及每週工作日數之安排具彈性，四日、五日或六日工作制均屬可行，惟每週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日工時上限應依適用之法典規則及邦規則確認。

二、 加班

超過法定工時者，須按正常工資之二倍支付加班費。加班時間之計算，15 至 30 分鐘計為 30 分鐘，超過 30 分鐘計為 1 小時。

三、 工資定義

依《Code on Wages, 2019》之工資定義，基本薪資加物價津貼（DA）及留任津貼，須至少占總報酬之 50%。若各項津貼合計超過 50%，超出部分將回算為工資，並據以計算 EPF、Gratuity、法定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此項規定通常使雇主之法定成本上升，各方估計增幅約 3%至 15%，視原薪資結構而定。

四、 休假及法定假日

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日依適用之法典規則及各邦規定而異，應依邦規則確認現行標準。

五、 獎金

法定獎金規定由《Code on Wages, 2019》承接，適用門檻及計算基礎應依法典及規則確認，並注意工資定義對計算基礎之影響。

外資雇主應檢視薪資結構是否符合 50%之工資規定、重新試算法定給付成本、更新僱傭契約及薪資系統，並依各營運據點所在邦之規則進度逐邦追蹤。

Q40. 社會保險、退休金及職工保險制度為何？

A40. 《Code on Social Security, 2020》整併原《EPF & MP Act, 1952》、《ESI Act, 1948》、《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及《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等九部法律。制度本身延續，惟部分實體權利義務已有調整。

制度	主要內容
EPF（員工公積金）	由雇主及員工各按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雇主端一般為 12%。外籍員工是否適用，須依 International Worker 規則及社會安全協定判斷
ESI（職工保險）	提供疾病、生育、工傷等保障，雇主端一般為 3.25%，適用於達人數門檻且月薪低於規定上限之員工
Gratuity（離職金）	企業達適用門檻且員工服務滿一定期間後離職時支付

一、 定期契約員工

定期契約 (fixed-term) 員工請領 Gratuity 之年資已由 5 年縮短為 1 年，並按年資比例計算；永久僱用員工仍適用 5 年之規定。定期契約員工並與永久員工同等享有 ESI、EPF、獎金及 Gratuity，按年資比例計算。此項變更明顯提高專案型或季節性僱用之成本，應重新試算。

二、 零工及平台工作者

零工及平台工作者首次納入社會安全網，聚合平台業者須依規定就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至社會安全基金。

三、 工資定義之連動效果

各項提撥均以工資為計算基礎，而《Code on Wages, 2019》之工資定義已調整為基本薪資加物價津貼須至少占總報酬 50%，超出部分回算為工資。故即使提撥比例未變，提撥基數擴大仍將使實際成本上升。

各邦及產業適用門檻可能不同，薪資結構設計應同時考量基本薪、津貼、加班、獎金及法定提撥，並逐邦追蹤規則進度。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Q41.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之個人所得稅課稅原則為何？

A41.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是否須在印度繳納個人所得稅，主要取決於其在印度停留天數、薪資由誰支付或負擔，以及是否適用臺印租稅協定。一般而言，若員工於任一 12 個月期間在印度停留超過 183 天，或其薪酬由印度公司、印度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支付或負擔，即可能在印度產生課稅義務。

若臺籍員工長期派駐印度，還需判斷其印度稅務居民身分。成為印度稅務居民後，是否須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稅，仍取決於其是否屬一般居民或非通常居民（RNOR）。若薪資保留在臺灣支付，但工作實際在印度進行且已構成印度課稅義務，仍應評估印度個人申報、預繳稅或扣繳安排；境外雇主在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面臨連帶稅務風險。

Q42.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所需簽證及工作許可規定為何？

A42. 臺籍員工赴印度工作時，應依實際活動性質選擇簽證類型。若係短期商務拜訪、會議、洽談或市場考察，通常可評估商務簽證或電子商務簽證；若實際在印度受僱、擔任管理職、提供專業服務或長期派駐，通常應申請工作簽證，而不宜僅以商務簽證處理。

情境	常見簽證 / 要求
短期商務活動	可評估商務簽證或電子商務簽證；活動應限於會議、洽談、參訪、展會等非實際受僱工作。
長期派駐或受僱	通常須申請工作簽證，並提供工作合約、職位、薪資、專業能力及印度雇主或接收單位資料。
薪資仍由臺灣支付	是否可申請工作簽證取決於是否實際在印度工作、是否有印度接收單位及工作安排；不能僅因薪資在臺灣支付即視為商務活動。
停留超過一定期間	持長期簽證者通常須依規定辦理 FRRO 登記；具體期限及豁免情形應依簽證條件確認。

實務上，若臺籍人員將在印度代表印度公司管理團隊、簽署文件、指揮營運或提供專業服務，建議於派駐前即確認簽證類型、薪資門檻、工作合約、FRRO 登記、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適用情形，以避免簽證目的與實際活動不一致。

Q43. 欠稅或未申報是否影響出入境？

A43. 欠稅或未完成印度稅務申報，不一定自動導致外籍人士無法出境，惟於特定情形下可能被

要求於離境前取得稅務清償相關證明。

若個人屬非印度住所者，因商業、專業或就業目的來印度，且在印度有所得來源或潛在稅務義務，稅務機關得依《Income-tax Act, 2025》關於非住所者離境之規定，要求其於離境前取得無異議證明（No Objection Certificate）或稅務清償證明。實務上是否被要求，視個案所得規模、申報狀態及有無未結爭議而定。

風險較高之對象包括長期派駐人員、董事、高階主管，或在印度取得薪資、津貼、獎金、董事酬勞或其他印度來源所得者。離境前應確認個人所得稅申報、預繳稅、雇主核發之扣繳憑單及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已妥善處理。若存在重大欠稅、調查或未結稅務爭議，可能增加出入境、簽證續簽或後續派駐安排之不確定性。

建議於派駐結束前 2 至 3 個月即啟動稅務結清程序，包含最後年度之申報規劃、預繳稅補繳及文件取得，避免臨行前始發現須補件。

稅務相關規定

Q44. 企業所得稅及附加稅制度為何？

A44. 印度企業所得稅制度依納稅主體及選用稅制不同而有差異。外資企業在印度投資時，常見納稅主體包括印度本地公司、外國公司或分公司、專案辦事處及 LLP。除基本稅率外，實際稅負通常還須加計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因此應以有效稅率作為比較基礎。

主要稅負架構可概括如下：

主體或稅制	基本稅率	實務重點
印度本地公司 - 一般稅制	30%；符合營業額門檻者可適用 25%	另須加計附加稅及 4% 健康與教育捐。是否可適用 25% 稅率，通常須依前一年度營業額及相關條件判斷。
印度本地公司 - 22% 優惠稅制	22%	選用後須放棄特定扣除及優惠，加計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約為 25.17%；選擇後原則上不可撤回。
印度本地公司 - 15% 新設製造公司稅制	15%	適用條件較嚴格，通常要求公司設立、投產時點及製造活動均符合規定；加計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有效稅率約為 17.16%。
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專案辦事處	35%	通常按外國公司稅率課稅，另加計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整體有效稅率通常高於印度子公司。
LLP	30%	LLP 依其所得課稅，另加計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有效稅率通常約為 34.94%。

實務上，印度子公司通常較有機會適用本地公司稅制或優惠稅制，而分公司及專案辦事處則多按外國公司稅率課稅，整體稅負可能較高。LLP 雖具備合夥彈性，但其稅率、利潤分配、外資准入及融資安排仍須個案評估。

因此，外資企業在選擇印度投資架構時，不應僅比較名目企業所得稅率，而應同時納入附加稅、健康與教育捐、股利或利潤匯出扣繳稅、GST、常設機構風險、移轉訂價及可適用之投資獎勵，以評估整體稅負及合規成本。

Q45. 個人所得稅制度及稅率為何？

A45. 印度個人所得稅以財政年度為基礎計算，期間通常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個人應先判斷其印度稅務居民身分，再依所得種類、適用稅制及扣除 / 扣抵項目計算應納稅額。對外籍派駐人員而言，是否成為印度稅務居民、薪資由何方負擔及在印度工作天數，通常是判斷印度課稅範圍的核心因素。

印度個人所得稅目前以新稅制作為預設制度。新稅制下，個人所得適用累進稅率，主要級距如下：

課稅所得級距	稅率
₹0–4 lakh	0%
₹4–8 lakh	5%
₹8–12 lakh	10%
₹12–16 lakh	15%
₹16–20 lakh	20%
₹20–24 lakh	25%
超過 ₹24 lakh	30%

在新稅制下，居住者個人可依規定適用一定稅額扣抵；因此，在特定所得水準以下，實質上可能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受薪者及退休金領取人亦可適用標準扣除。惟該等扣抵及扣除並非適用於所有所得或所有納稅人，例如非居住者、按特別稅率課稅之資本利得或其他特定所得，仍可能產生印度所得稅負。

高所得個人除基本稅額外，還可能適用附加稅，並須加計健康與教育捐。因此，實際有效稅率會依所得規模及所得類型而有所不同，不能僅以基本級距稅率判斷整體稅負。
實務上，臺籍派駐人員赴印度工作時，應同時檢視印度稅務居民身分、印度工作日數、薪資支付及成本負擔主體、臺印租稅協定下受僱所得條款、社會保險義務，以及臺灣端外國稅額扣抵之可行性。若涉及分段派駐、跨境薪資給付、獎金或股票酬勞，建議於派駐前即完成印度及臺灣雙邊稅務試算。

Q46. 台印租稅協定下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為何？

A46. 臺灣稅務居民自印度取得所得時，若符合租稅協定適用條件，通常可主張適用臺印租稅協定下較低之扣繳稅率。實務上，是否可適用協定優惠，須同時確認收款人為臺灣稅務居民、

具受益所有人身分、於印度無常設機構，或該所得並非歸屬於印度常設機構，且付款前已備妥印度付款方及銀行要求之文件。

常見所得類型及協定扣繳稅率可概括如下：

所得類型	臺印租稅協定 常見扣繳稅率	實務重點
股利	12.5%	須確認收款人是否為受益所有人，並備妥稅務居民證明及相關聲明文件。
利息	10%	應確認借款、票據或融資安排之法律性質，以及是否涉及印度常設機構或關係人交易。
權利金	10%	須依合約內容判斷是否屬使用或有權使用智慧財產、技術、設備或相關權利之給付。
技術服務費	10%	應依服務內容、技術性、專業性及合約條款判斷是否落入協定下技術服務費範圍。

印度國內法對非居住者付款之扣繳稅率，可能因所得性質、付款年度、是否提供 PAN、稅務居民證明、協定申請文件及其他條件而有所不同。若國內法稅率高於協定稅率，且臺灣收款人符合協定條件並於付款前提供完整文件，通常可主張適用協定較低稅率。

付款前，臺灣收款人通常應準備稅務居民證明、租稅協定申請表單、自我聲明、受益所有人聲明、無印度常設機構聲明、合約及發票等文件。印度付款方或銀行可能依交易性質要求補充資料，因此建議於付款前即完成文件審核，而非事後申請退稅。

實務上，權利金與技術服務費的分類、是否構成印度常設機構，以及所得是否歸屬於該常設機構，是較常見的爭議重點。若金額重大、所得分類不明確或付款方採保守立場，可評估申請較低或零扣繳證明，以降低付款時扣繳爭議及後續退稅負擔。

Q47. GST 制度、稅率及進項稅額抵扣機制為何？

A47. GST 是印度主要間接稅制度，依《CGST Act, 2017》及相關邦法課徵，適用於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同邦內交易分別課徵 CGST 及 SGST；跨邦交易或進口課徵 IGST。進口貨物除基本關稅外，另依產品分類繳納 IGST。

依第 56 次 GST 理事會決議，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稅率結構簡化為以 5%（優惠稅率）及 18%（標準稅率）二級為主，原 12%及 28%級距取消，另就指定之奢侈品及非必需品適用 40%之特別稅率，該稅率整併原「28%加計補償稅」之結構。適用 40%者包括菸草及相關製品、檳榔製品、含氣及含咖啡因飲料、大型乘用車、逾 350cc 機車、遊艇、私人飛機、賭場、線上博弈、投注及彩券等，部分項目分階段生效。

另有少數特別稅率，例如寶石及珠寶適用 0.25%、黃金及白銀適用 3%。部分品項適用零稅率或免稅，例如個人健康及人壽保險保費。

白色家電（冷氣、電視、洗碗機）、小型車、350cc 以下機車及各類汽車零組件適用 18%；豪華車及運動休旅車適用 40%；電動車適用 5%；人造纖維及紗線適用 5%。實際適用稅率仍須依 HSN / SAC 分類及 CBIC 現行稅率表逐項確認。

進項稅額抵扣規定：

項目	說明
抵扣要件	須已取得 GSTIN 登記、供應商已上傳發票、貨物或服務用於應稅供應，且非屬不得抵扣項目
互抵規則	整合稅得抵扣整合稅、CGST 及 SGST；中央稅與邦稅之間原則上不得直接互抵
抵扣迴轉	當原本應稅的貨物或服務轉為「完全免稅（Exempt）」或停止營業時，先前已抵扣的進項稅額必須依法辦理迴轉（Reversal）；單純稅率調降不須迴轉

Q48. 印度進口關稅及 MOOWR 保稅倉制度為何？

A48. 進口貨物須依 HS Code 確認基本關稅（BCD）、社會福利附加費（SWS）、IGST，以及可能適用之反傾銷稅、平衡稅、保障措施稅或其他特別關稅。實際稅負取決於產品分類、原產地、進口用途及是否得適用優惠貿易協定或免稅制度。

MOOWR 保稅倉制度

（一）基本機制：允許符合條件之企業於保稅倉或保稅製造場所進口原材料、零組件或資本財，並遞延繳納關稅及 IGST。

（二）遞延而非免除：貨物於保稅狀態下之稅負為遞延。成品出口者，通常得避免進口端關稅及整合稅之實際負擔；成品進入印度國內市場銷售者，須依規定補繳適用關稅及 GST。

（三）保稅移轉：貨物在保稅狀態下於保稅單位間移轉，通常得維持保稅性質。

（四）無須另設公司：若企業已在印度設立公司，通常無須為申請保稅製造另設新公司，惟須取得相關倉儲及海關核准。

MOOWR 對大量進口原料或設備、加工後以出口為主之營運模式效益最為明顯；若內銷比重高，遞延效果有限。SEZ 另有 NFE 義務及區內營運限制，且其出口利潤所得稅減除已對 2020 年 3 月 31 日後開始營運之新單位落日；EPCG 則適用於資本財進口，並附有出口義務。應依進口標的、內外銷比例、資金成本及行政遵循負擔建立比較模型後選擇，而非單看名目稅率。

Q49. 預繳稅制度及計算方式為何？

A49. 印度採預繳稅（advance tax）制度。納稅義務人於當年度估計應納稅額扣除已扣繳稅款後，仍有超過₹10,000 之應納稅額者，原則上須於年度內分期繳納。僅有薪資所得且稅款已由雇主充分扣繳之個人，通常不需另行繳納預繳稅。

繳納期限	累計應繳比例
6 月 15 日前	15%
9 月 15 日前	45%
12 月 15 日前	75%
3 月 15 日前	100%

於 3 月 31 日前繳納者，通常仍視為該年度之預繳稅。

預繳稅應依全年預估所得、可扣除費用、已扣繳稅額及可用稅額抵免試算。預繳不足或遲延繳納者，將產生按月計息之利息負擔。

企業及派駐人員應於年度中定期更新獲利或薪資預估，特別是於 6 月 15 日首期繳納前即需完成初步全年預估。外資子公司於首個營運年度因獲利波動較大，尤應每季重新試算，避免至年度結束後始發現預繳不足而累積利息。

Q50. 常設機構（PE）之認定原則為何？

A50.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是判斷外國企業是否須就其印度營業利潤在印度課稅的重要概念。若外國企業在印度具有固定營業場所、派員長期提供服務、透過代理人代表其締約或實質促成交易，或在印度執行安裝、工程或建設專案達一定期間，均可能構成 PE。

PE 類型	常見觸發情境
固定營業場所 PE	外國企業在印度有辦公室、工廠、分支機構、管理場所或可持續使用之場所。
服務 PE	外國企業派員至印度提供服務達協定規定期間。
代理 PE	印度代理人代表外國企業簽約，或實質負責締約、接單或談判核心條件。
工程 / 安裝 PE	工程、建設、安裝或監督活動在印度持續達一定期間。

實務判斷時，不能只看是否已在印度設立公司或辦事處，而應綜合評估人員停留天數、辦公場所使用權、印度團隊是否可代表外國公司決策或簽約、合約履行地點及專案期間。若

構成 PE，外國企業可能須在印度申報與該 PE 相關之營業利潤，並面臨帳務、扣繳及移轉訂價文件要求。

Q51. 外國投資人如何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

A51. 外國投資人或收款人欲適用租稅協定優惠，通常須向印度付款方及銀行提供下列文件。印度扣繳義務人依文件完整性及交易性質，判斷是否得按協定稅率扣繳。

文件	用途
TRC	證明收款人為協定締約他方之稅務居民，通常須載明身分、地址、稅籍編號及適用期間
Form 41	依《Income-tax Act, 2025》第 159(8)(b)條及《Income-tax Rules, 2026》第 75 條提交之自我聲明表單，補充 TRC 未載明之資訊，須線上提交
受益所有人聲明	確認收款人為所得之實質受益人，而非僅代收或轉付
無常設機構聲明	確認相關所得非歸屬於收款人在印度之常設機構
其他佐證文件	合約、發票、董事會文件、服務說明及付款人或銀行要求之聲明

Form 41 須每一稅年提交一次，並檢附有效之 TRC 及居住地稅籍編號（TIN），以電子驗證碼（EVC）等方式完成驗證。臺灣稅務居民之 TRC 由臺灣稅務機關核發。

適用協定優惠原則上不需事前核准。對非居住者付款之扣繳，依《Income-tax Act, 2025》Section 393 辦理。若交易金額重大、所得性質有爭議，或扣繳義務人對協定適用有疑慮，得評估申請較低或零扣繳稅率證明。

建議應於付款前即完成文件準備，否則印度付款方可能先按國內法較高稅率扣繳，後續再由收款人循退稅程序處理，資金積壓期間通常甚長。

Q52. 印度出口交易之 GST、關稅及出口優惠措施為何？

A52. 印度出口交易通常可視為零稅率供應或免除出口端 GST 負擔；出口商可依實際情況選擇以繳納 IGST 後申請退稅，或在符合條件下以保函 / 承諾書（LUT/Bond）方式免繳 IGST 出口。至於出口相關關稅及優惠，則須依出口產品、進口原料或資本財、營運地點及是否適用特定出口促進制度判斷。

出口貨款須依 FEMA 及 AD Bank 要求於規定期間內收匯並完成申報；無償供應或無外匯收入之出口，須另行申請豁免或提出說明。

制度	主要功能	實務重點
MOOWR	於保稅倉或保稅製造場所進口原材料、零組件或資本財並遞延關稅及整合稅	成品出口者通常得避免進口端稅負實際負擔；轉入國內市場者須依規定補繳
RoDTEP	退還出口產品價格中內含且未能透過其他機制退還之中央、邦及地方稅費	適用品項、退還率、上限及排除條件須依現行公告清單確認，清單及費率調整頻繁
EPCG	符合條件之出口商得以零關稅或優惠關稅進口資本財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出口義務，未達成者須補繳所節省之關稅及利息
SEZ	保稅、出口導向及基礎設施配套	須維持正數 NFE 並受區內營運限制；2020 年 3 月 31 日後開始營運之新設單位不適用出口利潤所得稅減除

實務上，出口商不應只判斷出口本身是否課徵 GST，而應同時評估進口原材料、資本財、保稅製造、退稅請領、出口義務及文件保存。若企業大量進口原材料後再出口成品，可優先評估 MOOWR 或其他保稅制度；若出口產品可列入 RoDTEP 清單，則可評估稅費退還效益；若主要投資為生產設備，則可評估 EPCG 是否能降低前期設備進口成本。

不動產相關規定

Q53. 外資企業取得土地、廠房及工業區用地之限制為何？

A53. 由在印度設立之公司為製造、倉儲、物流、辦公或其他合法營運目的取得或租用不動產，通常較為可行。若由外國公司、外國分公司或非居民直接購買不動產，則可能受 FEMA、不動產及土地用途法規限制，須個案確認是否需取得 RBI 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實務上，外資企業不應只比較土地價格或租金，而應同步評估外資准入、土地權屬、用途變更、環保許可、工廠許可、消防安全、地方稅費、邦政府補助及退出或轉讓限制。

若投資人、資金來源或實質受益人涉及與印度有陸地接壤之國家，取得土地或相關投資安排可能觸發政府核准或安全審查，應於簽署土地或租賃文件前完成法務盡職調查。

取得方式	主要重點	實務注意事項
直接購買土地或廠房	應由印度公司作為買方，並確認土地用途符合工業、商業或倉儲使用	須進行產權查核、土地用途確認、印花稅與登記費評估；農地之取得及用途變更於多數邦設有嚴格限制
長期租賃工業區用地	工業園區、邦政府開發機構或 SEZ 常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土地或廠房	應確認租期、續租權、轉讓限制、建廠期限、最低投資額、就業承諾及園區管理規範
租用既有廠房或倉庫	適合初期營運、倉儲或輕製造用途，可縮短設立時程	應確認建物使用執照、消防、環保、事業單位登記、用電容量、物流動線及稅籍登記地址是否相符

SEZ 或工業園區進駐	可能享有基礎設施、保稅、出口導向或邦政府補助等配套	須評估出口比例、NFE 要求、區內營運限制、國內銷售稅負及行政遵循成本



2026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IND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度

服務專線：+886 2 2725-9988 ext. 7001

服務信箱：twdeskin@deloitte.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Deloitt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